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地 址：10465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電 話：(02) 2533-3888 轉 254、251、250

傳 真：(02) 2533-8329

網 址：[http:// www.pajh. tp. edu. tw](http://www.pajh.tp.edu.tw)

協辦學校：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地 址：10865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電 話：(02) 2303-0827 轉 150、156、241

傳 真：(02) 2309-2941

網 址：[http:// www. syjhs. tp. edu. tw](http://www.syjhs.tp.edu.tw)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編印

目 錄

<u>簡章</u>	頁碼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3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4

<u>報名附件</u>		頁碼
附件 1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9
附件 2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10
附件 3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11
附件 4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2
附件 5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審查結果通知單	13
附件 6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14
附件 7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5
附件 8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報到委託書	16
附件 9	臺北市北安國民中學交通資訊	17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及報名表 上網公告與索取	102.3.12(二) 102.5.10(五)	1.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兩校網站免費下載。 ■臺北市府教育局網址：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pajh.tp.edu.tw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svjhs.tp.edu.tw 2.或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兩校警衛室索取。(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聯合招生說明會	102.5.1(三)	1.時間：下午 2 時起。 2.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忠孝樓 3 樓視聽教室。 (10465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3.對象：考生、家長及教師。 4.說明會內容：依本年度招生簡章內容事宜說明。
報名	102.5.8(三) 102.5.10(五)	1.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2.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仁愛樓 2 樓簡報室。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400 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公告競賽表現結果名單 寄發競賽表現結果通知單	102.5.16(四)	1.公告時間：下午 3 時。 2.公告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與門首。
競賽表現錄取生報到	102.5.20(一)	1.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2.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3.應備資料：競賽表現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國小畢業證書另於 102.6.25(二)前繳交至報到錄取學校舞蹈組)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02.5.22(三)	下午 5 時於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門口及網站上公布測驗時間。
術科測驗	102.5.25(六)	1.測驗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全天考試) 2.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舞蹈館。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3.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現場可代訂午餐。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 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 通知單	102.6.14(五)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撕榜序號通知單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2.6.18(二)	1.應備資料：持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 6】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輔導室申請，成績複查每科新台幣 5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受理。 2.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3.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輔導室。
撕榜與報到	102.6.25(二)	1.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2.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忠孝樓 3 樓視聽教室。 3.應備資料：(1)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2)准考證；(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及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9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8487C 號函）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參、報名資格

- 一、新生：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
- 二、轉學生：
 1. 設籍臺北市具有舞蹈才能之國中七年級學生。
 2. 本市舞蹈班學生不得報考，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肆、招生名額

一、新生：

（一）競賽表現書面審查管道：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3 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3 名。

1.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2. 書面審查錄取者，請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前，持相關資料逕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未達書面審查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術科測驗管道」補足招生名額。

（二）術科測驗撕榜管道：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27 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27 名。

二、轉學生：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八年級 1 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八年級 2 名。

伍、簡章下載或索取

一、簡章下載：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http://trcgt.ck.tp.edu.tw/>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pajh.tp.edu.tw/>
-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syjhs.tp.edu.tw/>

二、簡章索取：自 102 年 3 月 12 日（二）起至 5 月 10 日（五）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警衛室索取，逾時不予受理。

陸、報名須知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舞蹈班，以一縣市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經查證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02 年 5 月 8 日（三）起至 5 月 10 日（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仁愛樓 2 樓簡報室(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電話：02-25333888 轉分機 254、251、250)。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記號者為必備表件)

項次	必備	查驗或繳交報名所需各項表		說 明
1	✓	報名表（附件 1）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
2	✓	准考證（附件 2）		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3		【報名書面審查用】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附件 3)		1. 具備近 2 年（自 100.5.11 至 102.5.10 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獲前三名獎項者。 2. 報名競賽表現書面審查者，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並繳交上述獎項之證明文件，以 A4 大小之影印本依序排列於後（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並請檢附參加競賽光碟。
4	✓	臺北市戶籍證件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5	✓	在學證明書		102 年 4 月後開立之國小六年級第 2 學期在學證明
6	✓	6-1 報名 競賽表現優異 書面審查	限時掛號信封 【一個】	◎限時掛號信封用於寄發： 1. 競賽表現結果通知單 2. 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信封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6-2 報名 術科測驗	限時掛號信封 【一個】	
7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4)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8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柒、鑑定

一、鑑定方式

- (一) 採「競賽表現書面審查」或「術科測驗」方式。
- (二) 競賽表現：依藝術才能舞蹈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 (三) 術科測驗：實施術科測驗。

二、鑑定基準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生舞蹈比賽，獲個人組前三名獎項者。
- (二) 舞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 (一) 競賽表現入學管道：102 年 5 月 16 日（四）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 (二) 術科測驗入學管道：102 年 6 月 14 日（五）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

捌、測驗日期、地點：

- 一、術科測驗時間：102 年 5 月 25 日（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二、術科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舞蹈館（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玖、測驗科目(100%)：

- 一、規定動作（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基本動作）60%。
- 二、即興與創作 25%。
- 三、節奏 15%。

拾、錄取方式及條件流程

- 一、新生：
 - (一) 競賽表現優異。
 - (二)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錄取管道	錄取方式	各校名額		備註
		北安國中	雙園國中	
競賽表現優異	近 2 年（1005.11 至 1025.10 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生舞蹈比賽，獲個人組前三名獎項者，並檢附證明文件及參加競賽光碟。填寫（附件 3）報名通過書面審查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	3 名	3 名	(1)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2) 書面審查錄取者，請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前，持相關資料至錄取學校舞蹈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未達書面審查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術科測驗優異者管道。
術科測驗優異	凡鑑定結果通過考生，依據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臺北市北安國中進行現場撕榜及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27 名	27 名	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成績進行同分比序： (1)規定動作 (2)即興與創作 (3)節奏

二、轉學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錄取管道	錄取方式	各校名額		備註
		北安國中	雙園國中	
術科測驗 優異	凡鑑定結果通過考生，依據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臺北市北安國中進行現場撕榜及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1 名	2 名	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成績進行同分比序： (1)規定動作 (2)即興與創作 (3)節奏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正本，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前，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辦理。
- 三、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三科包含：規定動作、即興與創作及節奏)，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若招生鑑定結果有誤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撕榜序號，並發給「調整撕榜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撕榜序號選擇就讀學校。
（序號調整原則：若複查成績落在撕榜序號 20 與 21 之間，則給予 20-1 之序號）
- 五、若有調整撕榜序號之情事，新序號於分發當日公布於撕榜會場，考生以新序號排序選擇就讀學校，恕不另行通知。

拾貳、撕榜及報到

一、競賽表現書面審查

- (一)報到時間：102 年 5 月 20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報到地點：逕至錄取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資料：(1)競賽表現審查結果通知單。
(2)准考證。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國小畢業證書另於 102.6.25(二)前繳交至報到學校輔導室舞蹈組)。
- (四)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二、術科測驗

- (一)撕榜及報到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請考生依『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上分配之『撕榜梯次』，由考生

至臺北市北安國中現場撕榜分發，並現場辦理錄取學校報到手續，方能取得正式入學資格。

(二)撕榜及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忠孝樓三樓視聽教室。

(三)應備資料：(1)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2)准考證。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四)凡鑑定結果通過者，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取得撕榜序號（撕榜序號係取得撕榜資格，非入學資格），未依規定辦理撕榜與報到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參、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但對於術科測驗評分結果不得異議，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輔導室（郵遞區號 10465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術科測驗：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素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

二、除符合競賽表現優異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外，其餘考生需參加術科測驗，任一測驗科目缺考則不予錄取。

三、考生可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三）下午 5 時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及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查看術科測驗時間、組別及試場分配表。

四、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應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成效。

五、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拾伍、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取消資格並追究責任。

拾陸、本簡章經「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張貼相片處	姓名			鑑定方式	☐ 競賽表現書面審查 (限新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術科測驗 (免填安置意願)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男 ☐ 女
	就讀學校	新 生	臺北市 (____市／縣) 公 (私) 立 國民小學		
		轉學生	臺北市 (____市／縣) 公 (私) 立 國民中學		
	通訊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家長簽章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特殊考生 (需附證明文件)	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	(請另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競賽表現書面審查 安置意願 (1.限新生 2.未填者不予安置)	志願序	1.	國中	2.	國中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
報名手續	☐ 繳交報名表 ☐ 繳交獲獎紀錄及證明文件 ☐ 繳驗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 繳交在學證明書				
	☐ 填寫回郵信封 2 個 ☐ 繳交報名費 1400 元				
	☐ 核發准考證				

※ 注 意 事 項 ※

- 一、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仁愛樓 2 樓簡報室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 325 號，電話：02-25333888#254、251、250)
- 二、本報名表限於 102 年 5 月 8 日(三)至 5 月 10 日(五)止，在規定地點報名，逾期不受理。
-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鑑定結果通知單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 (藍色或黑色) 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 五、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 六、報名手續如下：(一) 繳驗證件；(二) 繳費；(三) 編定號碼，領取准考證 (請注意准考證之編號是否編定)。

附件 2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地址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電話	(02)25333888 轉 254、251、250

一、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二、背面請寫好姓名。 三、照片自行貼好。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日程表		
102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時間	項 目
	08:00 08:30	上午場次 報到及說明
	08:30 12:00	術科測驗
	13:00 13:30	下午場次 報到及說明
	13:30 17:00	術科測驗

試 場 規 則
一、考生應於考前十分鐘於考生準備室就定位，聞預備信號，請跟從帶隊人員指引，依序對號進入考場，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准入場。如遇緊急狀況需暫時離場務必向帶隊人員報准。 二、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素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 三、進入考場後，嚴禁談話，喧嘩及一切舞弊行為。 四、應試考畢，跟從帶隊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與鄰組考生或試務工作人員交談。 五、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已否完成，應即聽從帶隊人員指導停止動作循序出場。 六、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考試，離開試場。 七、如發現代考情事，取消應考人本學年度應考資格。 八、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附件 3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獲獎紀錄應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學生舞蹈比賽，獲個人組前三名獎項者。

※請填寫近 2 年（自 100.5.11 至 102.5.10 止）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並檢附參加競賽光碟。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其 他			

附件4 臺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女 ☐ 男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名：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5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學校
☐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國 中

【附註】

- 錄取方式：近 2 年（自 100.5.11 至 102.5.10 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生舞蹈比賽，獲個人組前三名獎項者，並檢附證明文件及參加競賽光碟。報名通過書面審查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報到相關事項：競賽表現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前，持「**競賽表現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附件 6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一、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總分	二、鑑定結果
測驗項目	測驗成績			
規定動作 (60%)				☐ 通 過 ☐ 未通過
即興與創作 (25%)				
節奏 (15%)				
三、撕榜序號：第 _____ 號				
報到梯次	撕榜梯次	撕榜序號起迄	時程安排	備註
	01	第 001 號至 020 號	報到：09:00-09:15 撕榜：09:20 起	
	02	第 021 號至 040 號	報到：09:20-09:35 撕榜：09:40 起	
	03	第 041 號至 060 號	報到：09:40-09:55 撕榜：10:00 起	
	04	第 061 號至 080 號	報到：10:00-10:15 撕榜：10:20 起	若第 03 梯次撕榜後已額滿，則不辦理此梯次之分發
	05	第 081 號至 100 號	報到：10:20-10:35 撕榜：10:40 起	若第 04 梯次撕榜後已額滿，則不辦理此梯次之分發
	06	第 101 號至 120 號	報到：10:40-10:55 撕榜：11:00 起	若第 05 梯次撕榜後已額滿，則不辦理此梯次之分發

【附註】

1.錄取方式：

(1)舞蹈術科測驗成績表現優異者，經術科鑑定結果通過，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取得撕榜資格。

(2)術科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成績進行同分比序：(1)規定動作(2)即興與創作(3)節奏。

2.成績複查：102 年 6 月 18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申請，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3.撕榜與報到：具撕榜資格之考生可偕同一名家長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起，依撕榜序號通知單指定之撕榜梯次時間，持「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准考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參加撕榜並辦理錄取生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4.若考生無法親自到場撕榜者，得檢附撕榜及報到委託書(附件 8)由受託人代為辦理。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附件 7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2 年 6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監護人 簽章		與考生 之關係	
通訊 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 複查 科目 (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 規定動作	☐ 即興與創作	☐ 節奏
原始 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 成績 (聯合招生鑑 定小組填寫)			
複查 成績 結果 處理 (聯合招生鑑 定小組填寫)			

成績複查：102 年 6 月 18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申請，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考 生 簽 章：_____ 考生監護人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附件 8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 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住 址： _____ _____ 電 話：(宅)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與考生之關係： _____ 住 址： _____ _____ 電 話：(宅)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三、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章：_____

考 生 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9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交通資訊】

術科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舞蹈館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交通方式	說 明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南港內湖線)：請於“ <u>大直站</u> ”下車；由捷運三號出口左轉，沿北安路 458 巷 41 弄往圓山大飯店方向步行穿越大直橋下即可抵達。
	搭乘(淡水線)：請於“ <u>圓山站</u> ”下車；再行轉搭公車(21)、(208)、(287 副線)、(紅 2)於『 <u>語文中心</u> 』下車後，直接進入北安路 400 巷本校後校門。
搭乘公車	共 11 線公車：(21)、(42)、(208)、(247)、(267)、(287)、(646)、(902)、(紅 2)、(紅 3)、(棕 13)。至『 <u>語文中心</u> 』站下車後，直接進入北安路 400 巷本校後校門，或由『 <u>大直高中</u> 』下車後，再繞道步行至明水路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正門。
自用小客車	由圓山方向來車，由北安路經過 <u>忠烈祠</u> 及 <u>海軍總部</u> 後，直行 <u>明水路</u> 於 <u>大直橋</u> 下迴轉進入本校正門。
	由內湖方向來車，請直行 <u>明水路</u> 進入本校正門。
	由復興北路地下道方向來車，請直行大直橋內側車道，下橋後於大直派出所前紅綠燈號誌迴轉，沿大直橋下側邊車道接續至明水路堤防右轉，即可直行進入本校正門。

※注意事項

1. 術科測驗 102 年 5 月 25 日（六）請停放車輛於本校正門之明水路兩側。
2. 新生撕榜報到 102 年 6 月 25 日（二）請停放車輛於本校正門之明水路兩側。
3. 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各位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